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81號

原告 陳章俊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涵律師

被告 莊博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下午2時整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正薇